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件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2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編製並按下述調整。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於2023年		於2023年		於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可轉換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可贖回優先股	擁有人應佔	於2023年12月31日
	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應佔	轉換後對綜合	未經審核[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編纂]估計	綜合有形	有形負債淨額	經調整綜合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
	負債淨額	[編纂]淨額	負債淨額	的估計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963,5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963,5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963,5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 (1) 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相等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960,695,000元減去於2023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884,000元。
- (2) 估計[編纂][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編纂]或[編纂]計算（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而言，以港元計價的金額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75]元的匯率（於[2024年3月11日]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之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從負債轉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而言，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編纂]元。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文附註2及3所述並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而調整後得出，並已假設2022年股份拆細、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拆細及[編纂]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然而，其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907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6) 並無對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23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 [編纂] (香港執業會計師) 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有關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

[編纂]

[編纂]

[編纂]